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致：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问题 6. 其他问题.....	9
二、其他补充说明.....	30
三、其他事项.....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铁近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铁近科技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近有限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8791”《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969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至6月
万震合伙	指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贤合伙	指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铁鑫	指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	指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创新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低空	指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七都创禾	指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创投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伟泉达	指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投湛卢	指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迅投资	指	苏州东方创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股份
博厚精工	指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藤进	指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适用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题 6. 其他问题

(1)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多名股东、中高层人员及员工曾就职于同行业企业上海美蓓亚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及竞业限制的情形，与上海美蓓亚是否就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投资、任职、技术来源、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存在争议或纠纷。②说明报告期内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 结合多名股东、中高层人员及员工曾就职于同行业企业上海美蓓亚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及竞业限制的情形，与上海美蓓亚是否就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投资、任职、技术来源、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存在争议或纠纷。

1、股东、中高层人员及员工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情况

公司股东（含通过万震合伙间接持股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长及工程师以上级别员工、研发人员中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海美蓓亚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历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入职时间	入职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志强	职员、组长、科长	1995年6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副总经理	董事长
2	吴雄	职员、组长	1995年6月	2011年12月	2012年3月	监事	董事、总经理
3	陆亚军	生产操作员	1996年11月	2012年2月	2012年3月	生产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包平	保全科员工、副组长、组长	2000年2月	2011年10月	2012年3月	设备制造科科长	副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在上海美蓓亚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历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入职时间	入职时职务	现任职务
5	钱庆华	系长	2005年10月	2014年5月	2020年6月	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
6	朱秦叶	组长	2006年7月	2013年4月	2013年5月	装配科科长	董事、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7	张华	二研内圈沟磨工序担当	1995年9月	2012年3月	2012年4月	研削科副科长	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8	诸国平	操作员、技术员、班长	2003年4月	2013年7月	2013年8月	切削科科长	切削科科长
9	谢明辉	一研软磨工序操作员	2010年4月	2012年4月	2015年4月	质量科副组长	一次研削科长
10	李斌	操作员	2003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操作工	操作工
11	徐海东	操作员、技术员、高级技术员	2006年3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模具科技术员	模具科高级技术员
12	赵海平	操作员、技术员	2016年7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模具科操作员	模具科操作员
13	戴新	操作员、技术员、副组长、组长	1996年2月	2015年4月	2017年2月	组长	博厚精工科长
14	盛志军	操作员、组长	1997年7月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博厚精工科长	技术员
15	徐磊	操作员、技术员、高级技术员、副组长	2005年9月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组长	工程师
16	王儒辉	高级技术员	2006年1月	2013年6月	2013年7月	科长	科长
17	王锋	操作工、研磨副组长	1999年1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质量科长	销售经理
18	夏志刚	技术员	2005年1月	2009年8月	2018年1月	工程师	工程师
19	何巍	操作员	2002年7月	2004年4月	2020年6月	副组长	装配科副科长
20	龚亚芳	技术科普通员工、副组长、组长	1995年7月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员工	2021年1月离职

序号	姓名	在上海美蓓亚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历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入职时间	入职时职务	现任职务
21	张青青	技术科制图员	2012年12月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技术员	2022年3月离职
22	朱志刚	装配车间组长	2002年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组长	2020年5月离职
23	徐森磊	装配科系长	2004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高级科长	2020年5月离职
24	蒋永根	资材	1996年8月	2003年3月	2012年3月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9年2月离职
25	叶小东	保全科组长、副 组长	2005年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助理高级工 程师	2021年1月离职
26	吴冬兴	一次研削外圆 磨操作工	2000年3月	2013年3月	2018年12月	科长	2022年4月离职
27	胡春伟	装配科大轴承 合套工序副组 长	2004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科长	2025年7月离职
28	李健荣	组长	2000年6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技术员	2025年10月已离 职
29	陈均华	PC计划	2006年5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生产计划科科 长	2022年3月已离 职
30	万军辉	操作工	2005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工程师	2022年6月已离 职
31	岳燕	品质管理科系 长	1997年10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副科长	2024年9月已离 职

上海美蓓亚经营场所距发行人较近，且为同行业企业，同行业内中层及基层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因此，除上述人员外，尚有部分基层员工曾任职于上海美蓓亚，该部分人员仅从事基础工作，未曾持有公司股份、未参与任何研发相关工作。

2、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二次研磨全工序技术，包括：在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中，采用动静压主轴带动砂轮，保证加工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在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中，采用伺服传动系统控制轴承，保证轴承加工过程中的旋转稳定性、持续性；在轴承加工方面，由伺服电机通过连杆结构控制磨石对轴承进行加工，提高生产效率；在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中，采用数模转换技术，通过机器自动检测轴承尺寸参数为工序间流畅衔接、精准选别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环节	是
2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全自动化合套技术，包括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和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等。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载具、检测机构、加球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内外套圈、测量沟径尺寸、计算适配游隙、加入钢球等全流程，缩短循环周期，提升合套率及产品合格率。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分球机构、检测机构、加保持架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半成品、等分钢球、识别钢球数量和等分情况、加入自动识别角度后的保持架等全流程，有效降低保持架受损率，缩短循环周期，提升分球良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装配环节轴承合套阶段	是
3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检测技术，包括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和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等。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安德鲁仪和静音主轴及机器自动化的设计，实现对轴承噪音等级的全自动检测，缩短轴承检测时长，提升批量检测准确率。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通过AI算法及传统算法对外观自动化检测进行验证，实现对轴承外观的全自动检测，缩短轴承检测时长，提升批量检测准确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半成品及成品质量与性能检验检测阶段	是
4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多工序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包括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连线技术等。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连线技术省去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及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术	原先工序间上下料的人工搬运环节，实现加球工序结束后通过自动上下料机构传输至加保持架工序，有效缩减过程中所需时长，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混料与污染现象的发生，提高轴承装配合格率。		装配阶段	
5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的设计生产技术。通过结合轴承拟应用场景，对轴承的沟曲率、表面粗糙度、圆度、回转精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不同结构与尺寸的辅材进行综合考虑与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轴承的结构、精度、强度、寿命、噪音等级等差异化性能参数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及生产阶段	是

（2）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授权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均为公司的研发或生产人员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不存在通过受让、赠与等方式继受取得的情形，不属于发明人在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违反发明人承担或可能承担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聘请了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及研发管理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微型轴承特别是特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钱庆华、张华及其他研发人员均深耕微型轴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能力、知识和经验，并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优势，为其研发提供资金、设备、原材料、人力资源、产品及工艺调试检测条件和市场应用反馈等各种物质条件支持，不断改进和优化其掌握的微型轴承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能力和微型轴承加工工艺及相关装备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并最终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

（3）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未侵犯上海美蓓亚合法权益

1) 公司不存在侵犯上海美蓓亚的商业秘密的情形

①曾任职于上海美蓓亚的相关人员未接触上海美蓓亚的技术信息

根据美蓓亚的官方网页信息，美蓓亚三美集团主要从事轴承等产品的机械加工业务、电子设备和小微电机等电子器件业务、汽车零部件、工业设备零部件、住建零部件等业务。其 2024 财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精密技术事业（主要产品包括滚珠轴承、杆端轴承、关节轴承、紧固件、枢轴组件）的营业额为 2,557 亿日元，营业额占比为 17%，其他如半导体、电机、汽车等占比分别为 35%、27%、21%，轴承的营业额占美蓓亚三美集团的营业额比例较低。

美蓓亚三美集团于 1994 年在中国投资设立了第一个独资生产基地——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上海美蓓亚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滚珠轴承、风扇电机、背光模组、传感装置等产品。根据美蓓亚三美集团的官网信息，轴承等产品占其营业额的比例较低，且上海美蓓亚系其在中国设立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部件制造及组装，并不从事研发工作。因此，发行人曾在上海美蓓亚任职的人员在上海美蓓亚仅从事生产相关工作，不接触其技术研发等相关信息。上海美蓓亚亦回函确认：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诸国平、朱秦叶、张华、钱庆华、张青青、朱志剧、龚亚芳不属于美蓓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曾参与研发工作，不属于涉密人员，未约定竞业限制或保密条款。

②曾任职于上海美蓓亚的相关人员利用过往工作经验所积累的技能再就业未侵犯上海美蓓亚的商业秘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 号）第 11 条规定：“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29 号）第 11 条规定：“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 号）第 26 条规定：“职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在既没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又没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劳动者运用自己在原用人单位学习的知识、经验与技能为其他与原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的，不宜简单地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规定认

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山东山孚诉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申请再审案【（2009）民申字第 106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作为具有学习能力的劳动者，职工在企业工作的过程中必然会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这些知识、经验和技能构成职工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自由”。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人员在上海美蓓亚任职期间，积累了一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离职后利用所积累的技能等再就业未损害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在上海美蓓亚均系从事生产相关工作，未接触到上海美蓓亚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其上海美蓓亚任职期间积累了一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离职后利用所积累的技能等再就业未损害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

2) 公司的专利不涉及在上海美蓓亚的职务发明

经查，上海美蓓亚在中国境内未申请专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美蓓亚专利权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所申请专利亦不涉及上海美蓓亚的职务发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铁近科技已授权专利中涉及美蓓亚离职人员自美蓓亚离职两年内申请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发明人	曾任职于美蓓亚的发明人及对应入职时间	是否为入职一年内申请
1	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	2016/12/13	包平、蒋仁龙、徐森磊、蒋永根	包平（2012年3月）、蒋永根（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2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2016/12/13	徐森磊、蒋仁龙、包平、盛玉明	包平（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3	一种轴承自动加油机	2016/12/13	包平、徐森磊、蒋仁龙、吴雄	包平（2012年3月）、吴雄（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4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2018/11/28	包平、蒋仁龙、叶小东	包平（2012年3月）、叶小东（2016年12月）	-
5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2016/12/13	徐森磊、蒋仁龙、包平、盛玉明	包平（2012年3月）、徐森磊（2015年5月）	-
6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2018/11/28	徐森磊、张青青、叶小东	徐森磊（2015年5月）、张青青（2018年5月）、叶小东（2016年12月）	是
7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	2018/11/28	徐森磊、张青青、朱志剧	徐森磊（2015年5月）、张青青（2018年5月）、朱志剧（2018年5月）	是
8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2018/11/28	包平、蒋仁龙、叶小东	包平（2012年3月）、叶小东（2016年12月）	-
9	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	2018/11/28	徐森磊、包平、张青青	包平（2012年3月）、张青青（2018年5月）、徐森磊（2015年5月）	是
10	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水加工线	2018/11/28	徐森磊、蒋仁龙、朱志剧	徐森磊（2015年5月）、朱志剧（2018年5月）	是
11	轴承外圈分选机	2019/10/10	徐森磊、朱志剧、张青青	徐森磊（2015年5月）、张青青（2018年5月）、朱志剧（2018年5月）	-
12	一种轴承内圈沟道打磨修整装置	2023/7/14	钱庆华、顾征涛、吴雄	钱庆华（2014年5月）、吴雄（2012年3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包含“退休、调离原任职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构成职务发明的要件之一系同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相关。

对于张青青和朱志剧在美蓓亚和专利申请期间在公司处工作职责对比如下：

		姓名	张青青	朱志剧
		相关 人员	美蓓亚任职期间工作职责	
专利申请期间于公司处工作职责			主要参与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设计及制图工作	主要负责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的组装和调试工作
相关 专利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包括底板，所述底板上设置有料道，所述料道的上方设置有轴承转动检测器，所述轴承转动检测器处的料道的下方设置有可上下移动并穿过所述料道的顶针，所述轴承转动检测器箱体和设置在所述箱体外的测量转子，所述测量转子外壁接触轴承外圈端面，中心插入轴承内圈，所述箱体内还设置有用于检测测量转子转动圈数的传感器。通过将测量转子的外壁接触轴承外圈端面，中心插入轴承内圈，带动测量转子开始检测，通过传感器检测转子的转动圈数，设定判定圈数值，来区分轴承内部是否有油脂，操作简单，生产成本和使用成本低但工作效率高。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工作。	-
	一种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包括底座，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

		姓名	张青青	朱志剧
		相关 人员		美蓓亚任职期间工作职责
	专利申请期间于公司处工作职责		主要参与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设计及制图工作	主要负责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的组装和调试工作
轴 承 检 测 分 选 装 置	所述底座上设置有至少两个轴承尺寸检测装置，上料装置，收料装置和用于夹持转移轴承的机械抓手，所述轴承尺寸检测装置包括检测基板，所述检测基板上设置有轴承放置座，所述轴承放置座的两侧设置有可相对其水平移动的检测夹块，所述检测夹块的下方设置有行程检测开关。通过机械手的位置可自由的调整，在换型时只要将机械手移动点设置到所做规格型号的测量基座，大容量，适用于多型号的储料，换型时基本不用更换，整体在使用过程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工作。	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的工作。
一 种 轴 承 噪 音 自 动 检 测 装 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包括底座，所述底座上设置有料道，所述料道一侧设置有两个噪音检测装置，所述料道的另一侧设置有两个与所述噪音检测装置位置相对应的、用于将所述料道上的轴承推入所述噪音检测装置内的加载装置，所述两个噪音检测装置之间的料道上还设置有轴承翻转装置。通过自动化的上料、检测、翻转、下料机构，实现对特微型轴承噪音的自动化检测，工作效率高，检测准确率高。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工作。	-
一 种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		-	所涉专利内容与相关

姓名		张青青	朱志剧
		相关 人员	美蓓亚任职期间工作职责
专利申请期间于公司处工作职责	主要参与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设计及制图工作		主要负责工艺及装备研发过程中的组装和调试工作
轴承自动组流水线加工线	水加工线，包括输送带，所述输送带上设置有轴承放置架，所述输送带的一侧依次设置有第一分球工位，第一排叉检测工位，CCD检测工位，保持架上料工位，排废装置，排废盒和下料装置，所述下料装置的下方设置有收料盒，其中，所述第一分球工位包括可上下移动并插入至轴承内圈的磁性插杆，所述磁性插杆的上方设置有可上下移动，并下压至轴承外圈上的空心压杆，所述空心压杆的内壁设置有传感器，所述第一分球工位还包括可水平移动至与轴承外圈侧面相接触的转盘。通过分球工装和加保持架工装，实现分球，加保持架，提高该工序的成品率及设备的使用率，使产品不合格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以模块更换零件的优势，缩短调整型号的时间，提高机器的使用率，优化操作员工的数量。		人员在铁近科技的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从事过工艺及装备研发相关的工作。

从上表可知，张青青、朱志剧虽有美蓓亚任职经历，但在美蓓亚任职期间未进行或参与过专利申请，且主要从事图纸绘制或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未从事过与上表所涉专利内容相关岗位工作，亦未被分配过有关的任务，因此前述4项实用新型（及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属于张青青、朱志剧在美蓓亚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海美蓓亚亦回函确认张青青、朱志剧等未约定竞业限制或保密条款。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公司及上述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之间不存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诉讼、仲裁和纠纷。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授权专利不涉及上海美蓓亚职务发明；公司已授权专利不存在使用上海美蓓亚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产品不存在对于美蓓亚目标专利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上海美蓓亚的合法权益，来源合法合规。

3、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投资及竞业限制的情形

在山东山孚诉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申请再审案【（2009）民申字第 106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职工在职期间筹划设立与所在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新公司，为自己离职后的生涯作适当准备，并不当然具有不正当性；只有当职工的有关行为违反了法定或者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够认定该行为本身具有不正当性。”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或其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核查，曾任职于上海美蓓亚的发行人员工均在上海美蓓亚的一般员工，未担任上海美蓓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上海美蓓亚系外国法人独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就其一般员工的对外投资进行限制性规定，因此相关人员对上海美蓓亚不存在法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上述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亦不存在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具体如下：

（1）有关竞业限制的法定层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部分股东及多名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但不属于上海美蓓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曾参与研发工作，不属于涉密人员。因此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法规的情形。

(2) 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层面

根据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的访谈、说明及上海美蓓亚的回函，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后入职或入股发行人的员工与上海美蓓亚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并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中也并无竞业禁止条款。因此公司曾就职于上海美蓓亚的股东、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从上海美蓓亚离职后二年内入职发行人的员工中，在上海美蓓亚的离职的最晚时间为2022年7月，距今已超过二年。

(3) 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人员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竞业限制纠纷。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投资及竞业限制的情形。

4、与上海美蓓亚是否就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投资、任职、技术来源、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登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上海美蓓亚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海美蓓亚不存在关于投资、任职、技术来源、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5、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从上海美蓓亚离职人员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在上海美蓓亚任职及离职人员的有关情况；

②通过美蓓亚三美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

上海美蓓亚的主营业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③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核查了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其原任职单位；

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上海美蓓亚进行了查询，核查是否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

⑤取得了发行人就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等出具的说明；

⑥通过网络方式核查了有关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相关规定及司法判决；

⑦取得了上海美蓓亚的回函确认；

⑧取得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投资及竞业限制的情形，与上海美蓓亚在投资、任职、技术来源、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说明报告期内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员工相应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未低于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实发工资和实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07.33	372.67	326.38	392.1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68.50	140.34	115.74	140.12
合计	275.83	513.01	442.11	532.26
利润总额	3,374.50	5,520.80	6,873.49	5,184.91
占比(%)	8.17	9.29	6.43	10.27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6.42	4,350.12	5,544.45	4,295.36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8.47	4,167.96	5,307.28	4,400.98
补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2.34	18.04	17.58

模拟测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307.28 万元、4,167.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04%、12.34%，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公司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财务条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在各报告期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后，公司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均明确指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增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缴费负担。即使被追缴，报告期内，经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低，不会影响发行条件。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次，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录用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且逾期仍不缴纳为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规定的罚则较轻。

最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在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检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提出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的风险，只有在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了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②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 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④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通过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有关的诉讼、纠纷或处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低，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后，公司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5年1-6月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2,462.41	14.30%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956.01	5.55%
小计	3,418.42	19.85%
2024年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3,160.17	11.12%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2,521.83	8.87%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小计	5,682.00	19.99%
2023 年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472.49	5.38%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953.70	3.49%
小计	2,426.19	8.87%
2022 年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438.39	6.95%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0.15	0.00%
小计	1,438.54	6.95%

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不涉及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等规定中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主体，采购相关产品亦不涉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采购不是必须按《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强制招投标的项目。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涉及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2) 发行人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选择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在实际采购中自行决策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针对上述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应标、协议签署等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客户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禁止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对主要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合规经营意识，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基于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均签署了《销售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不以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高规格接待等方式贿赂客户；不接受客户的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高规格接待；不将公司赠送客户的物品或客户赠送公司的物品占为己有；不以招待客户为借口，利用公款吃喝等。

②公司在销售协议中约定反商业贿赂、违反不正当竞争等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以合同附件，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条款等方式，通过协议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③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严格履行客户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招投标程序，按要求自主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④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就公司内控情况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9697号），依据该报告，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⑤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销售员工的相关公开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重大销售合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②调取了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对发行人的客户中是否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等客户；

③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流程；

④对发行人招投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有关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协议等资料；

⑤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

⑥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客户情况、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情况；

⑦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有关合同条款是否包括反商业贿赂、回扣、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条款约定；

⑧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职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书及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具备防范商业贿赂的有效措施；

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⑩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1、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26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进一步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亲属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6、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0日，一致行动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限售有关承诺。2025年3月10日，上述主体补充承

诺“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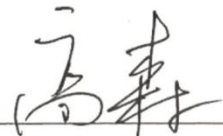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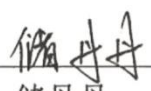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袁成

高森

储丹丹

2026年3月10日